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定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715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6715元 | 蔡定軒 | 自民國113 年12月0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.845%計算之 利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155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蔡定軒於民國110年06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
0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5 3年12月05日止累計6,8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,715元為本
06 金；7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08 示之利息。

09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13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